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4號

原告 李宏遠 年籍資料詳卷

被告 沐嘉英 年籍資料詳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1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